

使用執照應附資料次序自我檢查表

105/02/15

1. 申請書。
2. 建造執照正本。
3. 二維上傳成功表(附光碟)。
4. 電子圖檔清冊(左上角異動序號需與使照申請書異動序號一樣)。
5. 電子圖檔(序號需與圖檔清冊同，免上傳，改付光碟)。
6. 雲林縣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地勘(複)查紀錄表
7. 使用執照審查表。
8. 使用執照申請書、起造人名冊(三)or(四) (2人或2戶以上才需附)、建築物概要表、地號表、(如有雜項需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)。
9. 門牌證明。
10. 委託書。
11. 雲林縣建築工程完竣切結書。
12. 雲林縣建築工程材料強度試驗報告書。
13. 完工相片。
14. 空氣污染防治完工申報書、繳款收據。
15. 環保污水池證明及公文函，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，起、承、監造人會同勘驗無滲漏記錄。
16. 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。
17. 開工申請書及公文、逐層申報勘驗申報書表及公文(或本府掛號證明文件)(未報勘驗公文或掛號證明文件免附)。
18.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及品質保證書。
19. 保證書(無幅射鋼筋證明)。
20. 無幅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。
21. 竣工查報表。
22. 竣工圖(電子簽章.圖檔序號): 圖面上需要輸入竣工圖 3 個字，不可蓋橡皮章表示(以圖袋裝置)。
23. 土石方(流向勾稽、完工證明): 有營建剩餘土石方時檢附。
24. 工業區應檢附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查驗合格證明，已完成專用下水道地區，應檢附本府水利處核准接管證明。
25. 雲林縣消防局消防設備檢查合格函及查驗表。
26. 其他_____。

Ps. 1. 以上證件圖說應以紫色卷宗裝訂。

2. 如有辦理變更設計，申請使照時申請書備註欄的變更設計資料要刪除。

3. 建築物概要表: 使用類組只能容納 13 個字(含數字. 逗點. 英文字母)。